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农业国际贸易 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滨湖新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民政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24〕56号），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拟在全市开展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国贸基地）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内容

围绕精品蔬菜、优势食用菌、道地中药材、沙地梨、特色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产品，聚焦生产、加工、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环节，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省级国贸基地。

（一）提升产业基础。在生产环节上，开展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等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检测，进行境外先进技

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际先进生产操作规程推广；在加工环节上，围绕延伸产业链、价值链目标，鼓励基地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提升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出口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在流通环节上，完善出口配套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出口企业入驻自贸区农产品进出口冷链仓储物流基地，鼓励企业开展“海外仓”和“中转仓”建设。

（二）申请国际认证。重点面向日韩、东盟、欧盟、美国、中东、俄罗斯、香港等目标市场，对标国别类、产品类、宗教类等认证内容，主动适应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积极申请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LAL 清真、GAP 良好农业规范、NOP 美国有机标准、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海关 AEO 等国际认证，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信誉度，进一步挖掘境外中高端市场潜力。

（三）应用国际标准。依托基地，推进国际标准普及应用，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进行农产品加工，开展出口全过程质量管控，促进出口农产品提质，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带动我市农产品标准“走出去”。

（四）打造国际品牌。立足基地现有品牌基础，围绕“冀字号”农产品品质特色和境外市场消费需求，强化品牌设计包装、品牌文化挖掘、品牌国际营销，培育一批以出口为导向的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推动企业在目标市场进行商标注册，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搭建出口农产品境外展示展销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农产品品牌国际影响力。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完备。省级国贸基地申报主体为河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业国际贸易资质和农产品实绩自营出口额的经营主体（出口农产品是指列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农产品，包括谷物、杂粮、薯类、蔬菜、水果、中药材、肉类、水产品等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近3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外贸能力突出。重视国际认证认可，具备完善的对外贸易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相关国际认证1项以上。

（三）服务带动明显。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公司+种养殖户”、雇佣农村劳动力、签订农业订单、开展产业链合作等多种模式深度带农联农，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对于脱贫地区出口特色鲜明且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主体优先考虑。

三、组织实施

(一) 地方推荐。省级国贸基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出口经营主体申请，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经市级农业农村局复核把关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2024年度已被认定的省级国贸基地不得再次申报；存在项目资金仍未拨付至申报企业的县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二) 组织核查。创建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查，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将核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于10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 评审认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省级国贸基地申报主体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最终奖励名单。经过评审认定的省级国贸基地，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有关展销会、推介会等活动，帮助主体提高辨识度，增强传播力。

(四) 项目验收。项目奖补资金下达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初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核验并形成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有关要求

(一) 根据《2025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冀农财字〔2024〕16号)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做好省级国贸基地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做好公开公示、档案留存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 各县市区要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9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安平县农业农村局，并将所有材料扫描版及附件3电子版发至邮箱 apxnnyq@126.com

- 附件: 1.关于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申报材料的推荐意见
- 2.2025年度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申报推荐表
- 3.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 4.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核查申请表



(联系人: 豆玉新 2360120)

附件 1

关于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基地建设申报材料的推荐意见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衡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指导辖区内出口经营主体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经初审，现将符合条件的拟创建基地相关材料随文报送，请予复审。

____农业农村局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2

2025 年度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申报推荐表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县(市、区)	申报主体名称	主营产品	国际认证类别	龙头企业级别	2024 年度企业自营出口额(美元)

备注：此表由各县(市、区)汇总与推荐文件一并上报

附件 3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025 年度)

申报主体: (公章)

属 地: 市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体名称		海关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时间		主导产品	
年销售收入 (万美元)		产品国内外销售比例	
龙头企业级别(国家 级/省级/市级)		曾被认定为省级 国贸基地时间	
出口资质证明 及取得时间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2024 年企业自营 出口额(万美元)			
企业取得国际 认证情况			

一、基本情况（1000字以内）

请填写申请主体基本情况、基础条件以及基地已获得认定情况。需包括但不限于：

- 1.基地主导产品 2024 年出口额（万美元）；
- 2.在海关部门备案的种植基地、养殖场、中转场、仓储库、加工厂的数量及规模（按规定无需备案的除外）；
- 3.基地主导产品国际认证情况（有效认证的名称及数量）、认证取得时间、认证的面积；
- 4.基地主导产品国际商标注册及自主品牌情况；国家、省级认定推介的农业品牌；
- 5.基地带动种植、养殖的农户数；带动就业总人数。
- 6.省级认定的质量安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取得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称号。

二、2025 年建设内容（500 字以内）

2025 年基地项目建设内容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认证认可、应用国际标准和提升国际品牌四个方面内容开展。

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请说明 2025 年已开展或计划开展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等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检测情况；进行境外先进技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际先进生产操作规程推广情况；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情况；完善出口配套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开展“海外仓”和“中转仓”建设情况。

2.国际认证认可方面。请说明已申请或计划申请 ISO9001、HACCP、GLOBAL GAP、JAS、NOP、FDA、IFS、BRC、HALAL、KOSHER 等国际认证情况。

3.应用国际标准方面。请说明基地计划如何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如何在原料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标准化；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情况。

4.提升国际品牌方面。请说明基地计划如何强化品牌设计包装、品牌文化挖掘、品牌国际营销；在目标市场进行商标注册情况；建设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情况；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哪些境内外国际展会及特色优势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5.强化综合服务方面。请说明基地计划如何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如何促进周边农户就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情况。

6.请具体说明 2025 年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情况。

三、申报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3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书所附材料需提供：

1.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包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文件；按照海关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的种植、养殖、加工、贸易等资质材料。

2.2024 年度出口汇总表（主要包括日期、关单号码、产品名称、出货港口、目的地和货物金额）

3.2025 年 8 月之前已取得的国际认证证书。

4.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安排、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等）

附件 4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建设项目核查申请表

(2025 年度)

主体名称: (公章)

属 地: 市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体名称		海关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时间		主导产品	
通讯地址			
年销售收入 (万美元)		产品国内外 销售比例	
出口资质证明 及取得时间		龙头企业级别	
2024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企 业自营出口额(万美 元)及同比		主要出口国 家和地区	
企业取得国际 认证情况	填报已获得或将在2025年底前获得的国际认证及取得时间		
出口质量安全 检测情况	填报开展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等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技术创新情况	填报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进行国外(境外)先进技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际先进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推广情况		

出口配套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情况	填报完善、入驻自贸区农产品进出口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在境外开展“海外仓”和“中转仓”建设情况
国际标准采用情况	填报采用 ISO、CAC 等国际标准及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情况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填报制订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及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等情况
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填报已注册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自主品牌建设情况	填报自主品牌名称及品牌建设情况
境外品牌宣传情况	填报 2025 年已参加或将参加国际展会及推介会等情况
建设境外展示中心	搭建出口农产品境外展示展销平台情况
带动辐射能力	填报带动辐射农户数量和促进农民就业情况
荣誉称号	填报获得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
投资规模和构成	基地建设投资规模和构成情况

三、申请验收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3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明材料

请对照以上表内所填内容，提供真实清晰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文档。